（上接D25版）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一）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评估工作中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假设和限定条件、持续使用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本次评估过程中

评估工作人员对有关资产虽查阅了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料实施了现场调查程序，但没有使用仪器、仪表进行进一步的鉴定评估结论也是在此基础上得出的。

（三）本评估说明及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未经许可

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四）评估说明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资产占有方提供，资产占有方对其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负责；

（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起至2013年6月29日止。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可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格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曹　宇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曹　宇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许彩丽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二O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委估房屋房产证
3、委托方、资产占有方的承诺函
4、资产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的承诺函
5、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6、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7、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8、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9、吉林省银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土地估价报告（吉）银泰（2012）估字第093号
10、吉林市房地产测绘中心出具的《房产测绘技术报告》
11、资产评估清查评估明细表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万良、夏令敏、李光民、徐铁君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在出售公用工程资产的程序上严格按着规定进行，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本次出售公用工程资产的主要目的是：从公司的长远发展角度出发，为了进一步整合资产，便于公司的深入管理，并合理降低成本。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关联董事对此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此项交易，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万良、夏令敏、徐铁君、李光民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0日

土地估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涉及的位于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站街的两宗国有出让用地土地使用权价值评估

受托评估单位：吉林省银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土地估价报告编号：（吉）银泰（2012）估字第093号

提交估价报告日期：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土地估价报告

第一部分　摘　要

一、估价项目名称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涉及的位于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站街的两宗国有出让用地土地使用权价值评估

二、委托估价方

名　　称：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九站街516-1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进军

注　册　资　本：人民币叁亿柒仟捌佰贰拾伍万元

实　收　资　本：人民币叁亿柒仟捌佰贰拾伍万元

公　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　营　范　围：粘胶纤维、合成纤维及其深加工品；工业控制系统组态安装；粘胶纤维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三、受托评估单位

单位名称：吉林省银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2030号天骄大厦A座1161室

资质级别：国家A级

资格证书获得时间：2004年

有效期限：2016年6月30日

注　册　号：A201122005

法人代表：贾滋绿

联　系　人：贾滋绿

联系电话：0431-85663977　85632532

邮　　编：130022

四、估价目的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因部分资产转让的需要，特委托吉林省银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位于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站街的两宗国有出让用地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方提供价值参考。

五、估价基准日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六、估价日期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一日至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七、地价定义

估价对象登记用途为工业用地及交通用地，实际用途为工业用地及交通用地，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本次评估设定用途为工业用地；估价对象于评估基准日均为出让土地使用权，评估中土地使用权类型按出让设定。

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均为2045年9月20日，至评估基准日剩余使用年期均为33.22年，故土地使用年期按剩余使用年限33.22年设定。

估价对象的实际开发程度均为红线外"七通"（道路、通电、通讯、供水、排水、通暖、通气），红线内"六通"（道路、通电、通讯、供水、排水、通暖）及场地平整。根据此次估价目的，评估中设定的土地开发程度为宗地红线外"七通"（道路、通电、通讯、供水、排水、通暖、通气），红线内"场地平整"。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价格是指在现状利用条件下，满足上述用途、使用年期、开发程度等各项评估设定条件，于评估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的正常市场条件下的土地使用权价格。

八、估价结果

名称	面积（㎡）	单价（元/㎡）	总价（万元）	金额大写
宗地一	97407.52	402	3915.78	叁仟玖佰壹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
宗地二	64196.05	402	2580.68	贰仟伍佰捌拾万零陆仟捌佰元整
合计	161603.57		6496.46	陆仟肆佰玖拾陆万肆仟陆佰元整

（详见估价结果一览表）

九、土地估价师签字

姓　名	证　号	签　字
李蕴韬	2000220020	李蕴韬
姚　震	2007220019	姚　震

十、土地估价机构

估价机构负责人签字：贾滋绿

吉林省银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部分　估价对象界定

一、委托估价方

名　　称：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九站街516-1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进军

注　册　资　本：人民币叁亿柒仟捌佰贰拾伍万元

实　收　资　本：人民币叁亿柒仟捌佰贰拾伍万元

公　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　营　范　围：粘胶纤维、合成纤维及其深加工品；工业控制系统组态安装；粘胶纤维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品种除外）。＊＊＊=

二、估价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位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站街的两宗国有出让用地土地使用权，土地级别为吉林市四级工业用地，在估价基准日宗地红线外达到"七通"（指通上水、通下水、通暖、通电、通气、通讯、通路）。

三、估价对象概况

宗地一：

《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吉市国用（2010）第220202005486号"

土地使用权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坐　　落：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站街

地　　号：020140140124000

图　　号：I-4II2322-1043-

土地级别：四级

地类（用途）：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出让

终止日期：2045年9月20日

使用权面积：97407.52平方米

发证机关：吉林市人民政府

发证日期：2010年5月27日

宗地四至：东至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南至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用地，西至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北至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用地。

宗地二：

《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吉经国用（2001）字第020910161号"

土地使用权人：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坐　　落：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　　号：13-16-1

图　　号：30.8-17.00

土地级别：四级

地类（用途）：交通用地

使用权类型：出让

终止日期：2045年9月20日

使用权面积：64196.05平方米

发证机关：吉林市人民政府

发证日期：2001年11月29日

宗地四至：东至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南至隆谷物流五道叉，西至至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北至新九站。

2.土地权利状况

评估宗地均为国有，估价基准日宗地一的使用权人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宗地二的使用权人为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两宗地均以出让方式取得并已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161603.57平方米。宗地产权清晰，界址清楚。该两宗土地在估价时点有抵押他项权利限制。

3.土地利用状况

宗地一范围内主要建筑调查表

序号	房证号	建筑面积（㎡）	结构	总层数	所在层数	用途	容积率
1		220	钢混	1	1	膨纶电站63KW配电	0.27
2		57	钢混	1	1	膨纶电站电除尘控	
3	G27-065072	2638.31	钢混	4	4	主控制楼	
4	G27-065062	9285.78	钢混	5	5	主厂房（奇峰建）	
5	G27-065062	9008.59	钢混	5	5	主厂房（股份建）	
6	G27-065060	737.28	钢混	1	1	引风机室（奇峰建）	
7	G27-065060	399.60	钢混	1	1	引风机室（股份建）	
8	G27-065073	1071.29	钢混	2	2	西渣库	
9	G27-065033	1274.62	钢混	2	2	东渣库	
10	G27-065070	229.62	钢混	2	2	灰渣池泵房	
11	G27-065076	470.33	钢混	3	3	碎煤机室	
12	G27-065075	178.75	钢混	2	2	转运站	
13	G27-065061	123.39	钢混	2	2	碎石间	
14	G27-065071	81.97	钢混	1	1	粒化泵房	
15	G27-065063	22.21	钢混	1	1	排水泵房	
16	G27-065064	64.33	钢混	1	1	点火油泵房	
合计		25863.07					

宗地二为交通用地，地上无建筑物。

四、影响地价的因素说明

（一）一般因素

1、资源状况

吉林市地处东北腹地长白山脉，向松嫩平原过渡地带的松花江畔，三面临水、四周环山。东经125°40′~127°56′，北纬42°31′~44°40′。东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西临长春市，北与黑龙江省接壤，南与白山市、通化市毗邻，是我国三十个特大城市之一。

全市辖有昌邑区、船营区、龙潭区、丰满区、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及永吉县、舒兰县、磐石市、蛟河市、桦甸市等十一个县市（区），土地总面积为27120平方公里，人口432万人。吉林市位于全市的地理中心，市辖六个区，总土地面积为3636平方公里，人口约179万人。

2、土地市场状况

吉林市土地总面积为27120平方公里。主要用地类型包括农用地（耕地、菜地、园地等）、建设用地（包括城市建设用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未利用地等。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精神，该市（县）进一步加强土地资产管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垄断土地一级市场供应，并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11号令）要求，对经营性用地实行招标、拍卖和挂牌方式，保证了土地市场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3、经济状况

吉林市2007年国民经济快速增长，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008亿元，增长38.3%；全口径财政收入完成101亿元，增长53.8%。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2500元，农民人均纯收入4390元，分别增长23%和12.4%，2007年吉林市完成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905亿元，增长30.8%，其中：工业项目投资完成560亿元，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62%；招商引资到位资金700亿元，增长35.7%；实际利用外资2.8亿美元，增长11%。从图上看固定资产投资呈逐年上升趋势，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对经济的带动作用是巨大而且明显的。由此可以预测未来几年，吉林市的经济前景十分良好。

（二）区域因素

1、区域土地市场状况

本次评估宗地位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是2002年11月29日经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省级开发区，位于吉林市西北部的平原地带，距吉林市中心15公里，距长春市92公里。开发区行政区域面积103平方公里，规划开发面积44.4平方公里，规划区东临松花江、西至吉林-长春北线公路、南至长春-珲春高速公路、北至通溪河。

2、区域地理位置和经济发展水平

评估宗地所在区域位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现有各类企业893户，国家重点企业吉林燃料乙醇公司就坐落于开发区内。该区域经济发展较好。

3、交通条件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便利，长图铁路由区内通过，与全国铁路联网，现有铁路专用线24.5公里，中间站两座。长珲高速公路穿区而过并设有出入口，经此可与全国高速公路网相接。吉长北线公路为开发区的西界路；松江北路可直通市区；区内两纵两横主干道均为高等级城市道路，且全部地下管网已一次性预埋。开发区距吉林机场5公里，距长春龙嘉国际机场50公里。

4、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条件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水电气供应充足。净水厂规模为10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10万立方米/日。开发区内装机25万千瓦的吉林新力热电厂于2003年并网发电，开发区附近有两座大型一次变电站。此外，四平至吉林天然气输气管线在开发区内留有接口，日供气可达30万立方米，为开发区提供了新的能源。两宗土地区域内宗地开发程度为"七通一平"（即宗地红线内通路、通电、通讯、供水、排水、通暖、通气及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能够满足生产、生活需要。

5、环境条件

吉林市具有得天独厚的旅游资源。自然景观、人文景观随处可见，松花湖和龙潭山鹿场被列为国家级景点。吉林市还是冰雪体育旅游城市，冰雪体育设施在国内处于一流水平，城区内有两座滑雪场，多处旅游雪场。中国吉林雾凇冰雪节被国家旅游局列为地方大型旅游节庆活动之一。吉林市是一座以化工、冶金、造纸、建材待污染型工业为主的工业城市。且四面环山，并被国家定为环境保护重点城市，松花江也被列为全国重点治理的水系之一。为保护环境全市开展了大气、水质、噪声和烟尘等各项监测，并收到明显效果。

6、评估宗地周围土地利用类型

评估宗地周围土地利用类型多为工业用地，与评估宗地的用途相协调。

（三）个别因素

1、宗地用途和利用方式

评估宗地实际用途为工业用地，从评估宗地区位条件看，符合城市规划和工业用地布局要求，为最为有效的土地利用方式。

2、宗地面积

本次评估土地形状规则，整宗土地面积较大，适于开发利用。

3、地质和地形条件

宗地基底为砂粘土，地基承载力为180--200KPa，地势平坦高亢，宗地利于开发利用。

4、宗地临街条件

委估宗地不直接临街，需从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用地进入。

5、设定容积率

宗地一容积率为0.27，宗地二容积率为小于0.1。

6、宗地基础设施条件

两宗土地红线内实际开发程度均为"六通一平"（即宗地红线内通路、通电、通讯、供水、排水、通暖及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能够满足生产、生活需要。

第三部分　土地估价结果及其使用

一、估价依据

（一）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5.《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6.《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

7.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

8.《关于做好当前土地登记和城镇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105号）

（二）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法规及相关文件

1.《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

2.《吉林市土地有偿使用条例》

3.《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更新吉林市城区基准地价等土地价格的通知》（吉市政发〔2010〕1号）

4.《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市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吉市政函〔2010〕66号）

（三）有关技术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0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0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

（四）其他资料

1.委托方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评估委托协议书》等有关资料

2.估价人员现场勘察、调查、收集的相关资料

二、土地估价

（一）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过程中，遵循的主要原则有：

①替代原则

是指土地估价应以相邻地区或类似功能相同、条件相似的土地市场交易价格为依据，估价结果不得明显偏离具有替代性质的土地正常价格。

②最有效利用原则

是指土地估价以估价对象的最有效利用为前提估价。

③供需原则

是指土地估价要以市场供需决定土地价格为依据，并充分考虑土地供需的特殊性和土地市场的地域性。

④变动原则

是指估价人员应把握土地价格影响因素及土地价格的变动规律，准确地评估价格。

⑤报酬递增递减原则

是指土地估价要考虑在技术等条件一定的前提下，土地纯收益会随着土地投资的增加而出现由递增到递减的特点。

⑥贡献原则

是指土地总收益是由土地及其他生产要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土地的价格可以土地对土地收益的贡献大小来决定。

⑦预期收益原则

是指土地估价应以估价对象在正常利用条件下的未来客观有效的预期收益为依据。

（二）估价方法

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评估程序和评估宗地的具体特点，比较适合的土地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近年来征地案例较多，土地取得成本资料已经获得，故比较适宜选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估价对象位于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吉林市已更新了基准地价，故比较适宜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成本逼近法及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三）估价结果

1、地价确定的方法

经测算，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相差小于10%，综合考虑各种估价方法的特点和吉林市工业用地土地市场状况，结合评估宗地的条件，采用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算数平均数求取单位地价。（单位地价以元为单位取整数，总地价以万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各宗地土地单价结果表：

序号	用途	成本逼近法（元/㎡）	权重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元/㎡）	权重	评估单价（元/㎡）
宗地一	工业	400.04	0.5	403.46	0.5	402
宗地二	工业	400.04	0.5	403.46	0.5	402

2、估价结果

各宗地估价结果表：

名称	面积（㎡）	单价（元/㎡）	总价（万元）	金额大写
宗地一	97407.52	402	3915.78	叁仟玖佰壹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
宗地二	64196.05	402	2580.68	贰仟伍佰捌拾万零陆仟捌佰元整
合计	161603.57		6496.46	陆仟肆佰玖拾陆万肆仟陆佰元整

估价结果详见《土地估价结果一览表》。

（详见估价结果一览表）

三、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1、评估结果成立的假定条件

①估价对象作为工业用地为最有效的土地利用方式，且符合城市工业用地规划要求，委托方取得合法的土地使用权。

②在估价基准日吉林市土地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

③评估宗地的开发利用按照规划许可的条件、正常的周期、合理的程序和投资进行。

④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运作方式、程序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

⑤土地开发程度为"七通一平"，即宗地红线外通路、通电、通讯、供水、排水、通暖、通气及宗地内平整。

⑥各方提供的资料属实。

⑦本报告视评估对象为满足开发条件的土地，已发生了完全的开发前期费用。

⑧评估对象的用途、面积、坐落、四至等方面均以《国有土地使用证》为依据。

2、评估报告使用的条件

①本评估报告及估价结果只能在本报告评估目的所规定范围内使用，他用无效。

②评估报告自出具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③本报告所涉及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④本报告由吉林省银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⑤违规使用土地估价报告和估价结果的法律责任由违规使用人自负。

3、特殊事项说明

①委托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估价机构对所收集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估价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发表、肢解本报告。

第四部分　附　件

1、估价对象《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2、估价对象照片
3、估价对象外部位置图
4、土地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土地估价机构资质复印件
5、签字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土　地　估　价　结　果　一　览　表

估价机构：吉林省银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估价报告编号：（吉）银泰（2012）估字第093号

估价基准日：2012.06.30　　估价基准日的土地使用权性质：国有出让

宗地名称	估价基准日的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宗地位置	估价基准日的实际用途	估价设定的用途	容积率	估价基准日的实际开发程度	估价设定的开发程度	土地剩余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面积（M2）	单位面积地价（元/M2）	总地价（万元）	备注
宗地一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吉市国用（2010）第220202005486号	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站街	工业	工业	0.27	宗地红线外"七通"和宗地红线内"六通"	宗地红线外"七通"和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	33.22	97407.52	402	3915.78	
宗地二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经国用（2001）字第020910161号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	交通用地	工业	<0.1	宗地红线外"七通"和宗地红线内"六通"	宗地红线外"七通"和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	33.22	64196.05	402	2580.68	
宗地名称	合　计									161603.57		6496.46	

一、上述土地估价结果的限定条件

1、土地权利限制：有抵押他项权利限制

2、基础设施条件：宗地红线外实际开发程度为"七通"（通上水、通下水、通暖、通电、通讯、通路、通气）宗地红线内实际开发程度为"六通"（通上水、通下水、通暖、通电、通讯、通路）和宗地内场地平整

3、规划限制条件：为现状利用

4、影响土地价格的其他限定条件：无

二、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参照估价报告中"其他需要特殊说明的事项"

吉林省银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东海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2年10月12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东海证券代理下列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收费，基金代码：050001；后收费，基金代码：051001）、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2）、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3）、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4）、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A类前收费，基金代码：050106；A类后收费，基金代码：051106；B类，基金代码：050006）、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7）、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前收费，基金代码：050201；后收费，基金代码：051201）、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8）、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9）、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收费，基金代码：050010；后收费，基金代码：051010）、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11；B类，基金代码：051011；C类，基金代码：050111）、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2）、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13）、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收费，基金代码：050014；后收费，基金代码：051014）、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16；B类，基金代码：051016；C类，基金代码：050116）、博时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8）、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19；C类，基金代码：050119）、博时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21）、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2）、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23；C类，基金代码：050123）和博时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24）。

自2012年10月12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东海证券代理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505）和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512）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2年10月12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东海证券代理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5）、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0）和博时标普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5）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5）、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0）和博时标普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5）之间的转换业务。

自2012年10月12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东海证券代理博时裕祥分级债券A（基金代码：160514）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根据《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裕祥A每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业务。裕祥A的开放日以及开放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自2012年10月12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东海证券代理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7）的销售业务。

有关详情敬请咨询东海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31、4008888588，访问东海证券网站：www.longone.com.cn；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1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国海证券开通定投业务及参与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12年10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在国海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并参与国海证券网上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302）
2. 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163303）
3.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4.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
5.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
6.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7.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8. 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0）
9.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

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2年10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国海证券网上基金定投申购（前端收费模式）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有申购费率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原申购费率指本公司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

上述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国海证券的规定为准。上述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国海证券所有。

三、基金定投业务

1. 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还须遵循国海证券的规定。投资者可与国海证券约定每期扣款金额。

2）投资者可与国海证券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 业务办理

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国海证券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各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投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0（全国）、95563

网站：www.ghzq.com.cn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站：www.ms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2-30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H 股代码：0223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3月29日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长丰"）实现A股上市（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本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合资公司设立

根据本公司临2012-22号公告（2012年9月6日公告），继本公司与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和三菱商事株式会社签署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下称"广汽三菱"）股权转让协议后，已完成股权转让相关程序。目前广汽三菱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广汽三菱的股权架构为：本公司持有50%股权，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持有33%股权，三菱商事株式会社持有17%股权。

二、关于广汽长丰注销

广汽长丰已于2012年3月20日起终止上市。截止目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实施操作，仅余广汽长丰注销工作尚在办理中。本公司将在完成广汽长丰注销手续后及时公告。

本公司指定的境内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2-046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并于2011年9月16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1〕CP180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核定注册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2月23日和2011年9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关于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

2011年11月9日，公司完成了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亿元人民币的发行，期限为365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11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亿元人民币的发行已于2012年10月10日完成，募集资金已全额到账。本期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结果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2川升达CP001
短期融资券代码	041259053	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天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发行总额	1亿元
发行招标日	2012年10月8日	起息日	2012年10月10日
兑付日	2013年10月10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12年10月10日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年利率	6.70%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13　200613　证券简称：ST东海A　ST东海B　公告编号：2012-024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2012年1－9月）	上年同期（2011年1－9月）	增减变动（%）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60万元至40万元	亏损：545.28万元	-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016元至0.001元	亏损：0.015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全球经济危机影响，国内旅游市场整体萎靡不振。加上近年来全球各地旅游景点的不断投入和开发以及三亚市新建开业酒店和家庭旅馆的急剧增加，酒店同行业竞争日益激烈。报告期内，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酒店虽然没有装修改造的影响，但是入住率及房价均有不同程度的回落。预计公司20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亏损约120万元至100万元左右，20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亏损约60万元至40万元左右。

四、其他相关说明

若公司2012 年1-9月业绩与本业绩预告公告出现较大幅度偏离，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予以披露。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10 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鉴于"奥飞动漫"（股票代码：002292）"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奥飞动漫"股票的公允价值，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